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号文批准。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01月20日通过网销和网点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01月25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募集时间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7年01月20日止。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三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6.本基金面对投资者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

7.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查阅基金信息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评估机构、基金信息披露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监督权、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8.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监督、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登记、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监督